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规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新增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2,390.97 元,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738,291.67 元, 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615,900.70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 董事会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二) 监事会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